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结合财政部一般企业报表格式修订的要求，调整报表的列报项目。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年度，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列报有非流动资产处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金额为 -19,845,035.37 元。同时，调减比较期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8,522.5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8,998,212.18 元，增加比较期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8,969,689.61 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